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船舶光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兹提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中远海能二〇二五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租六艘VLCC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以下简称“该等公告”），内容有关寰宇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境外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拟与海南中远海发（本公司关联人中远海发全资子公司）或中远海发指定的其他子公司（作为出租人）签署六艘VLCC船舶光租赁合同。除本公告另有规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于2025年11月5日，寰宇公司与海南中远海发已签订六艘VLCC船舶光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已载于该等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合同条款并无变动。

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